

关于开展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婴幼儿托育补助

线上申请流程

一、适用范围

在编在职人员、年薪制人员、参编管理人员及合同制（统聘）人员、离退休人员。

二、线上申请时间

线上申请时间为每月 1 日-15 日，寒暑假期间线上申请停止，请务必关注申请时间，以免影响补助如期发放。

三、操作指南

（一）关于在职在编退休教工领取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线上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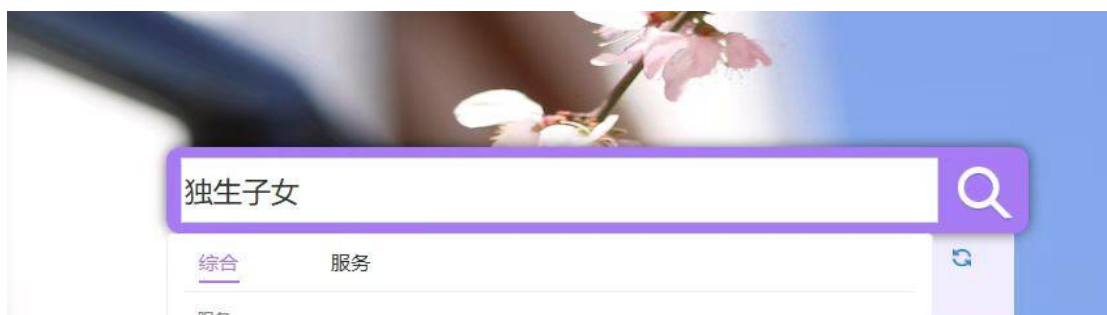
在职在编退休人员可以登录校园门户办事大厅申请领取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准备相关材料

在申请领取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前，需要准备好以下材料：退休证照片、户口本照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照片（如果丢失，请所在部门提供证明）。请务必提供证件原件照片，拍摄清楚，格式为 PDF 或 JPG，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便顺利通过审核。

2. 登录中央财经大学校园门户

(1)手机或电脑登录校园门户，进入“办事大厅”，输入“独生子女”进行搜索（见图 1），选择服务“退休教工领取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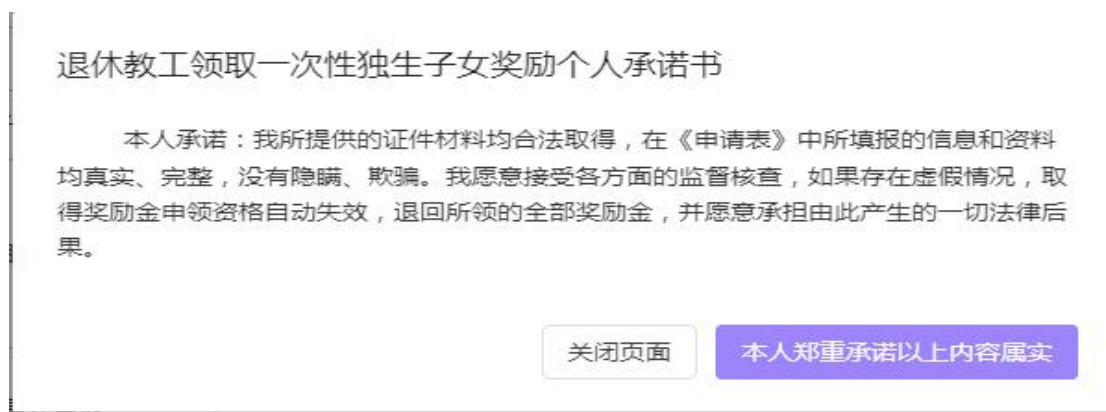
(图 1)

(2) 进入申请界面，点击立即申请（见图 2）。



(图 2)

(3) 填写退休教工领取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个人承诺书（会有对话框弹出）（见图 3）。



(图 3)

(4) 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已准备好的相关材料，如退休证照片、户口本照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照片等资料。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见图 4)

子女姓名	请输入子女姓名 *	子女出生日期	请选择子女出生日期 *
相关证明	* * *		
人事处审核			
校医院初审			
校医院终审			
校医院经办			

(图 4)

3、等待审核结果

提交申请后，相关部门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补充材料或进行核实，请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4、领取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

审核通过后，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费将由校医院汇总提交到财务处，财务处发放至指定的银行卡中。请注意查收并核对金额（发放金额为 1000 元）。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咨询。

(二) 关于教工婴幼儿托费补助领取线上申请

在编在职人员、年薪制人员、参编管理人员及合同制（统聘）人员（其子女为本市非农业户口，年满 3 周岁次月起至 6 周岁止）可以登录校园门户办事大厅申请婴幼儿托费补助，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准备相关材料

在申请领取婴幼儿托费补助前，需要准备好以下材料：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照片、户口本首页及孩子本人页照片、孩子出生医学证明照片。请务必提供证件原件照片，拍摄清楚，格式为 PDF 或 JPG，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便顺利通过审核。

2. 登录中央财经大学校园门户

(1)手机或电脑登录校园门户，进入“办事大厅”，输入“托补”进行搜索（见图 1），选择服务“教工托补费用领取申请”。



（图 1）

(2)进入申请界面，点击立即申请（见图 2）。



（图 2）

(3)填写教工婴幼儿托费补助领取个人承诺书（会有对话框弹出）

(见图 3)。

在职在编教工婴幼儿托费补助领取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均合法取得，在《申请表》中所填报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完整，没有隐瞒、欺骗。我愿意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核查，如果存在虚假情况，取得补助金申领资格自动失效，退回所领的全部补助金，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闭页面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图 3)

(3) 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已准备好的相关材料，如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照片、户口本首页及孩子本人页照片、孩子出生医学证明照片等资料。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见图 4)

序号	孩子姓名	性别	胎次	出生日期	开始发放日期	补发月数	补发金额	停发日期	操作
1	请输入*	请选*	请选*	请选择日期*					增加 删除
累计补发金额			0						
上传材料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4a7ebb;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margin-bottom: 2px;">请上传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4a7ebb;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margin-bottom: 2px;">请上传户口本首页、孩子本人页</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4a7ebb;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请上传孩子出生医学证明</div>						
人事处审核									
校医院初审									
校医院复审									
校医院经办									

(图 4)

3. 等待审核结果

提交申请后，相关部门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补充材料或进行核实，请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材料。

4. 领取婴幼儿托费补助

审核通过后，婴幼儿托费补助将由校医院汇总提交到财务处，财务处发放至指定的银行卡中。请注意查收并核对金额（每孩每月补贴40元，随工资每月发放至孩子满六周岁）。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咨询。

四、其他事项

试行期间如有意见建议或遇技术问题，请与校医院办公室王芳联系（电话：62288258）。

校医院

2026年1月5日